

编

新

《小企业会计准则》

XINBIAN XIAOQIYEKUAIJIZHUNZE SHISHIPEIXUNJIAOCHENG

实施培训教程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小企业系列）

新编《小企业会计准则》 实施培训教程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志军 张 力

责任校对：王凡娥

版式设计：齐 杰

技术编辑：王世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培训教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1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小企业系列
ISBN 978 - 7 - 5141 - 1343 - 3

I. ①新… II. ①会… III. ①中小企业 - 会计制度 -
中国 - 继续教育 - 教材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2951 号

新编《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培训教程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9.75 印张 380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343 - 3 定价：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正式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

《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我国企业会计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以下鲜明特点：一是既以国际趋同为努力方向，又立足于我国小企业发展的实际。二是既保持自身体系完整，又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三是既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又有助于银行信贷决策。四是既确保行业上全覆盖，又抓住小企业常见业务。五是既抓住有利时机推动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又区别对待作出积极稳妥的实施安排。财政部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必将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经济转型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颁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修订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解决了原来标准存在的问题，对研究和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加强分类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中小企业分类管理、政策实施和宏观决策。新标准覆盖面广、划分细致，充分考虑了各个行业的特点，有利于建立中小企业分类统计制度和信息管理，真实反映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二是有利于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小型和微型企业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科研能力总体偏低，但是在企业中比例最大的群体，也是弱势群体。新标准划出了微型企业标准，有利于明确重点，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三是有利于处理好提供劳动生产率和解

决就业的问题。大型、中型企业劳动生产率较高，小型和微型企业是劳动力就业的主体，通过修订计划型标准，有利于现阶段在兼顾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更应注重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四是便于国际接轨。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均有微型企业划分，新标准明确微型企业，有利于与国际接轨。

新标准与原标准相比，有以下几点突破和亮点：

第一，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标准的这一细分，不仅有利于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管理，也有利于使我国标准的类型更加完善，与世界主要国家对微型企业标准界定大体一致。一是微型企业是企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也是最需要政府给予扶持的群体。二是微型企业是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微型企业单位投资的就业容量和单位产值使用劳动力弹性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具有创业成本低，就业弹性空间大，就业方式灵活等特点，是吸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三是划分微型企业有利于分类指导，增加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新标准专门划出微型企业，使我国企业规模类型为大、中、小、微。规模类型细分后，能够更客观地反映经济发展和行业变化的特点，有利宏观分类指导和政策，以增加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有利于与国际比较。目前，美国、日本、欧盟、英国、加拿大、巴西等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有微型企业标准，政府对这些微型企业在税收、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方面都给予了更特殊的优惠政策。这次新标准划分微型企业，有利于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研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做法和经验。

第二，标准的行业覆盖面广，基本涵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这些行业除金融业、教育、卫生、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外，共涉及 84 个行业大类，362 个行业中类和 859 个行业小类。

第三，指标选取注重灵活性。一是简化了指标。二是不同行业指标有所不同，注意结合行业特点，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三是与现有制度相衔接，便于实际操作。

第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个体工商户具有特殊性，目前在法律上个体工商户适用《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不是企业。但考虑到个体工商户按规模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范畴，且数量大、就业人数多。为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发挥其在解决社会就业中的重要作用，新标准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标准范围，参照新标准执行。

为了更好地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财会〔2011〕20号），要求小企业应当以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契机，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一是认真组织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学习，深入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小企业负责人依法管理会计工作的自觉性。二是做好会计科目的新旧转换、会计信息系统改造

等工作,确保新旧会计准则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三是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全面提升小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依法纳税,不断提高小企业的对外融资资质和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帮助众多小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学习掌握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充分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我们组织部分会计理论研究者和会计实务专家共同编写了《新编〈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培训教程》。

本书第一章总论,由郝建国编写;第二章货币资金,由崔也光、朱萍、谭静、赵迎、葛玥编写;第三章应收款项,由崔也光、谭静、赵迎、葛玥编写;第四章存货,由黄毅勤、何旌妍编写;第五章固定资产,由刘红霞、唐卉、刘朋、王舫编写;第六章无形资产,由陈胜华、郝玮编写;第七章对外投资,由张志凤、秦奕慧编写;第八章流动负债,由崔也光、谭静、赵迎、葛玥编写;第九章非流动负债,由崔也光、谭静、赵迎、葛玥编写;第十章所有者权益,由黄毅勤编写;第十一章收入,由崔也光、谭静、赵迎、葛玥编写;第十二章成本费用,由张志凤、秦奕慧、孙静编写;第十三章利润,由许群、王健编写;第十四章外币业务,由许群、黄毅勤编写;第十五章财务报表,由许群、高强、刘洋编写。

全书由黄毅勤总撰。

本书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小企业会计核算中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深入浅出地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详细解析,真心实意地想为小微企业会计人员提供学习参考。但由于时间所限,《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尚待小微企业具体会计核算实践进行检验,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肯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201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概述	1
一、小企业定义	1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
三、小企业确认条件	2
四、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4
五、《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原则	5
六、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6
七、小企业会计的职能	6
八、小企业会计的对象	7
九、小企业会计的目标	8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0
一、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	10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1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13
一、会计要素	13
二、会计计量	18
三、财务报告	19
四、小企业会计科目	20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3
第一节 库存现金的核算	23
一、库存现金的概述	23
二、库存现金的核算	24
三、库存现金的清查	25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6
一、银行存款的概述	26

二、银行存款的结算方式	27
三、银行存款的核算	30
四、银行存款的清查	3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1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概述	31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1
第三章 应收款项	35
第一节 小企业应收款项的概述	35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36
一、应收票据的核算内容	36
二、会计科目设置	36
三、应收票据的核算	36
第三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39
一、应收账款的核算内容	39
二、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40
三、会计科目设置	41
四、应收账款的核算	41
第四节 预付账款的核算	42
一、预付账款的核算内容	42
二、会计科目设置	42
三、预付账款的核算	43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43
一、其他应收款概述	43
二、会计科目设置	44
三、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44
第六节 坏账损失的核算	45
第四章 存货	46
第一节 小企业存货的概述	46
一、存货的定义	46
二、小企业存货的内容及其分类	46
第二节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47
一、存货的确认	47
二、存货的计量	48

第三节 存货收发核算的实际成本核算法	49
一、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的特点	49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49
三、取得存货的核算	50
四、存货发出的计量与核算	56
第四节 存货成本日常核算的其他方法	61
一、计划成本法	61
二、毛利率法	66
第五节 零售企业商品售价核算法	67
一、售价核算法的特点	67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67
三、商品购销的核算	68
第六节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75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定义	75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75
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76
第七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和披露	78
一、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78
二、存货盘盈盘亏的处理	79
 第五章 固定资产	81
第一节 小企业固定资产概述	81
一、固定资产的概述	81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8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82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	82
二、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83
三、会计科目的设置	84
四、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85
五、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8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91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概述	91
二、影响折旧的因素	91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92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	93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9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98
一、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98
二、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99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00
一、固定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00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100
三、固定资产的清查	104
第六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105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定义	105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06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106
第六章 无形资产	109
第一节 小企业无形资产概述	109
一、无形资产的概念	109
二、无形资产的核算内容	110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12
一、无形资产的确认	112
二、无形资产的计量	113
三、会计科目的设置	114
四、无形资产取得的核算	114
第三节 研发支出	115
一、研发支出的概述	115
二、研发支出的确认	116
三、会计科目的设置	117
四、研发支出的核算	117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处置	118
一、无形资产摊销的核算	118
二、无形资产处置的核算	121
三、无形资产的期末清查	122
第七章 对外投资	124
第一节 小企业对外投资概述	124
一、投资的概念	124

二、投资的分类·····	124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24
一、短期投资概述·····	124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25
三、短期投资的核算·····	125
第三节 长期债券投资·····	127
一、长期债券投资概述·····	127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27
三、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128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131
一、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131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32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32
 第八章 流动负债 ·····	137
第一节 小企业负债及流动负债概述·····	137
一、负债的概念及分类·····	137
二、流动负债的概念及分类·····	137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38
一、短期借款的核算·····	138
二、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139
三、应交税费的核算·····	142
四、应付利息的核算·····	151
五、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151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	152
一、职工薪酬的概念·····	152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54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54
 第九章 非流动负债 ·····	159
第一节 小企业非流动负债概述·····	159
一、非流动负债及分类·····	159
二、非流动负债的分类·····	159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159
一、长期借款的核算·····	159

二、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61
------------	-----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64

第一节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概述 164

一、所有者权益的内容 164

二、所有者权益的特点 166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66

一、企业组织形式和资本金投入的有关规定 166

二、资本金投入的核算 168

三、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减变动 169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71

一、资本公积的内容 171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171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173

一、留存收益的内容 173

二、留存收益的核算 174

第十一章 收入 178

第一节 小企业收入概述 178

一、收入的定义 178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78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179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核算 179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 188

第十二章 成本费用 190

第一节 小企业费用 190

一、费用概述 190

二、费用的核算 190

第二节 小企业生产成本 194

一、生产成本概述 194

二、生产成本的核算 196

三、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211

第三节 小企业工程成本 212

一、工程成本核算的特点 212

二、会计科目设置	213
三、工程成本的核算	214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	219
一、所得税费用概述	219
二、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19
第十三章 利润	221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的概述	221
一、利润的定义	221
二、利润的构成	221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224
一、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224
二、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228
三、利润形成的核算	230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33
一、利润分配的内容和程序	233
二、利润分配的核算	234
第十四章 外币业务	236
第一节 小企业外币业务概述	236
一、外币业务	236
二、外币折算汇率	236
三、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238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239
一、外币账户的设置	239
二、外币业务核算的基本程序	239
三、外币业务的日常核算	239
四、期末汇兑损益的计算和调整	242
第三节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243
第十五章 财务报表	248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概述	248
一、财务报表的意义	248
二、财务报表的构成	249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列报	252

一、财务报表列报的基础·····	252
二、财务报表列报的规范·····	252
第三节 财务报表编制·····	255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	255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55
三、利润表的编制·····	273
四、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79
五、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	287
第四节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97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 相关内容·····	297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 会计处理·····	29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概述

小企业会计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小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是小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小企业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不包括下列三类小企业：一是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二是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三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这里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

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三、小企业确认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小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一）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

所谓承担社会公众责任，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企业的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如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二是受托持有和管理财务资源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如非上市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其他企业（或主体）。

小企业由于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提供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小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职情况的会计信息，只满足投资人、债权人、税务、工商等使用者的需要。

（二）经营规模较小

所谓经营规模较小，指符合国务院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或微型企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